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产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体系改革、实现渠道化建设的转变，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销售的增长。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是根据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长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减资并转型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绵阳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组建绵阳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支持绵阳市尽快获得“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的认证，推动绵阳科技城市建设，带动绵阳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促进公司质量检验检测方面的技术实力提升。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格润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核心员工增资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格润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核心员工增资有利于拓展其业务领域，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积极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科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